# 附件2

**自治区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对环保领域信用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原环境保护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均要求各地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约束和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用环境信用手段突破生态环境治理困局，对企业的守法情况进行全面的跟踪、判断和评价，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势在必然。2018年9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环发〔2018〕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6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对乌鲁木齐市火电行业企业以及昌吉州水泥行业企业开展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模拟，借鉴其他省区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自治区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的出台，有利于引导企业遵规守法、促进企业主动提升环境信用等级；有利于突显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推进绿色发展；既可向公众披露企业环境行为实际表现，方便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又可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同时，相关部门可以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优待守法者、惩戒违法者，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二、总体思路

（一）充分衔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我区生态环境工作实际，针对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制定《评价指标及记分方法》、建立数据平台，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参与评价和管理。

（二）以结果应用为导向，共同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机制。

三、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考虑

以简单直接、易于操作，便于理解、特别是公众理解为原则，评价指标分一般情况和一票否决情况，一般情况共14项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指标，均以法律文书或政府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作为评分依据；根据《管理办法》，出现13种“一票否决”失信行为之一的，可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的失信行为。评价方法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周年记分制。按照《管理办法》，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即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保诚信企业，0分且满足相关条件的）、环境信用黄标企业（环保良好企业，0-6分）、环境信用红标企业（环保警示企业，7-11分）、环境信用黑标企业（环保不良企业，12分以上的）。

四、主要内容

一是评价指标及记分表。

二是对重点排污单位定义、评分方法和依据以及特别注意事项作出说明。